

电子报批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沙田里·1961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制作

委托人：东莞沙田里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揽人：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6.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就 沙田里·1961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制作 项目的开展，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1、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递送 方式，向乙方提供原始技术资料。

总平面电子报批方案制作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规划总平面图（CAD 格式）；
- (2) 综合经济技术表（CAD 格式）；
- (3) 建筑物一览表（Excel 格式）；
- (4) 住宅套型说明表（Excel 格式）；

单体电子报批方案制作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建筑单体平面图（CAD 格式）；
- (2) 建筑单体立面图或剖面图（CAD 格式）；
- (3) 建筑单体面积计算图（区分开套内、阳台及公摊面积）（CAD 格式）；

1. 2、甲方对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图纸或技术指标的相关事宜。

1. 4、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设计底图。

二、乙方责任

2. 1、乙方按照东莞市电子报批的技术标准进行电子报批方案制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阶段电子报批制作成果，并保证成果的正确性、符合相关部门以及甲方要求。

2.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对本合同有关甲方的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3、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报建过程中出现的与电子报批相关的技术问题；原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后，乙方协助同步调整电子报批文件。

三、方案调整的计费方式

3.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需要进行电子报批方案调整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调整范围甲方需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1) 调整范围少于 50%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该阶段收费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2) 调整范围大于或等于 50%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该阶段收费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3. 2、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是本合同订立之日起已确定的最新设计成果，否则修改时按方案调整处理，需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3. 3、调整范围按调整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方案发生调整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需要进行电子报批方案调整的，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5、需追加调整费的合同通过补充协议或合同明确调整范围及金额等具体内容。

四、成果的有效范围

4. 1、乙方提交的成果仅限于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期限内使用。

4. 2、乙方提交的成果在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之前，不能作为城市建设和开发的依据使用。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规划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368.92 m ²		14010 m ²
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阶段	总图	12000 元
	单体	8406 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		20406 元(含税) 贰万零肆佰零陆元整

5. 1、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最终优惠收费金额为：16325元（含税，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自乙方提供电子报批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16325 元。

5. 2、甲方应尽量确保所提供计费面积准确，当电子报批成果统计面积与合同计费面积偏差超过 **5000** 平方米时，双方另行确认实际计费面积并就收费金额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6.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原始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乙方有权推迟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虚报技术指标或提交的资料不准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6. 3、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停止使用技术成果，并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 1‰ 支付乙方滞纳金。

七、其他

7. 1、本合同付款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工作联络函、发票、通知等）签收人为：_____，指定接收文件邮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7. 2、本合同乙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工作联络函、发票、通知等）签收人为：李健雄，指定接收文件邮件的电子邮箱为：360395093@qq.com。

7. 3、一方变更文件签收人或接收文件邮箱，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文件签收人或接收文件邮箱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5、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 (甲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王 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揽人 (乙方)	名 称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 荣 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莞城区万科城市广场 中天大厦 1502	邮 政 编 码	523129
	电话	22330476	传 真	22498372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	500047092312011			
签订日期:				

